

东明县大屯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大屯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党的建设（31项）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
3	落实组织生活、“三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等制度
4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做好党员教育阵地建设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内关怀等工作
7	做好机关干部职工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8	负责村干部队伍建设，指导村“两委”换届，做好村干部管理、服务、监督、待遇保障等工作
9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
10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和人才队伍建设
11	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2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
13	做好中共夏营支部旧址建设管理工作
1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廉政风险排查、公权力人员监管，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15	做好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16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7	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18	制定宣传工作计划，做好人员培训，强化正面宣传
19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发挥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作用，做好台港澳侨工作
20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动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1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22	做好村减负工作
23	深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4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5	组织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代表补选工作，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
26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职，保障政协委员依法参政议政
27	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保障会员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28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管理、教育工作
29	开展关心关爱青少年工作，做好青年选培、人才建设、志愿服务等工作
30	做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救助，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及评先树优工作
31	推进科协建设，开展全民科普活动，做好科技人才和科普成果推选
经济发展（14项）	
1	做好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	做好木材加工产业园规划建设与管理运营，积极申报省级小微产业园区
3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4	做好重大项目全过程服务保障工作
5	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引进适合项目，推进经济发展
6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宣传，调研企业需求，提供优质服务
7	鼓励和发展新材料制造产业
8	监测本辖区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和分析运用工作，统计农业农村综合情况、企业综合情况，管理档案信息并纳入库
9	做好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10	做好审计工作及成果运用
11	做好企业进出口额及货物进出口摸排工作

12	做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幅统计工作
13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做好农业农村有关事项统计上报
14	开展全领域专业统计调查、名录库系统管理、数据质量审核工作
民生服务（5项）	
1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
2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工作，并进行常态化联系
3	做好残联组织建设和残疾人服务保障
4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平安法治（10项）	
1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和排查化解工作
2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
3	抓好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
4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6	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力度，强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7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摸排工作
8	做好维稳安保工作
9	做好平安建设工作
10	做好平安村居、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乡村振兴（11项）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组织开展“春耕春种”“三夏”“三秋”生产工作
3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4	做好农村灌溉用水调剂和农田水利设施巡查管护、隐患排查和防汛工作
5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6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规划建设与运营监管
7	抓好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8	做好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9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三资”清产核资，做好问题整改
10	做好农村土地经营管理工作
11	做好农村住房用地审批流程执行、化解宅基地纠纷，以及开展闲置农房摸排汇总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2项）	
1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统筹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活动，做好身边好人评选
2	做好移风易俗工作，指导各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
社会保障（3项）	
1	做好就业服务和创业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公益性岗位的招聘和管理工作
3	做好居民养老保险信息查询及维护工作
自然资源（3项）	
1	做好规划编制、土地利用、项目用地管理及宅基地审批工作
2	做好土地资源宣传、调查、利用、监管、保护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进行整改
3	做好林业资源防火、幼林抚育、病虫害防治工作
生态环保（2项）	
1	负责环境质量工作，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2	落实河长制，扎实做好河道管理各项工作
城乡建设（4项）	
1	做好日常环卫工作，加强对保洁公司的日常管理，实施绿化、亮化工程，宣传垃圾分类政策
2	做好农村自建房安全审批管理、日常监管、排查整治、数据上报
3	做好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4	做好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交通运输（2项）	
1	做好镇村道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2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工作
文化和旅游（3项）	
1	做好文化阵地和队伍建设，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2	做好龙山集村撅老四、王菜园村羊抵头等非遗项目的传承保护工作
3	开展中共夏营支部旧址红色旅游工作
卫生健康（2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登记及信息维护，做好妇幼保健与计生奖扶信息上报工作
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1	做好黄河重大汛情迁安救护工作
综合政务（12项）	
1	做好机关综合文秘工作
2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3	做好机关运营保障工作
4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5	做好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及各类平台群众诉求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和上报工作
6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严格落实保密文件、涉密人员、设备、载体等日常监管工作
8	做好电子政务工作
9	做好上级部门各类活动对接与保障工作
10	开展数据要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社区（村居）等大数据工作
11	做好财政管理工作
12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大屯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党的建设(4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建立征集、批转、办理、转化、监督与报告、激励与保障全流程征集办理闭环系统，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及时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本辖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2	人才引进和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申报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技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建立全县人才需求库； 对接相关专业高校，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组织召开招聘会； 建立全县就业青年人才库。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各自领域人才项目申报； 落实相关人才项目支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青年人才、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就业政策； 摸排辖区内企业青年人才需求，建立台账并上报； 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招聘会； 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才和企业信息并上报人力资源管理股。
3	青少年工作	团县委 县教育和体育局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青鸟计划”“小荷学堂”“三下乡”“返家乡”“百万大学生进社区”等社会实践项目； 统筹规划项目实施，对接高校与地方资源，开发适合大学生的实习实践岗位，引导大学生参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社会实践； 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困境群体服务以及其他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希望小屋”儿童走访活动，组织“希望小屋”困境儿童开展感受城市观摩活动； 开展品学兼优贫困青少年帮扶，联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开展品学兼优青少年摸排，进行针对性帮扶； 协调电商平台、媒体等资源，为直播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宣传推广。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配合团县委组织学校开展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大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项目； 提供场地支持、必要的生活保障和指导，安排大学生到基层岗位实践； 发动辖区青年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希望小屋”儿童关爱等帮扶困境群体志愿服务； 提供困境儿童名单及信息，组织人员陪同走访，了解儿童生活学习情况，协助发放慰问物资等； 收集困境儿童信息，核实成绩等情况，按照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儿童，并协助做好后续的材料申报等工作； 协调社会资源，为活动提供场地等支持； 组织志愿者参与活动； 协助学校宣传活动，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4	青年联谊交友工作	团县委	<p>团县委:</p> <p>提供单身青年交流平台、营造良好氛围等，为青年婚恋交友提供帮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单身青年积极参与活动； 提供场地支持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经济发展 (17项)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2.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工作； 2.承担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3.上级部门联系辖区内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2	项目验收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制定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工作、把控验收质量、出具验收报告及后续整改监督。	提供项目基础信息、协调现场秩序维护及反馈基层意见。
3	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制定申报标准、流程和细则，开展政策解读培训； 2.公示符合条件名单； 3.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后续建设工作，监督项目实施。	1.收集企业基本信息、技术创新成果等材料； 2.指导企业初步准备申报资料，督促企业按时提交申报。
4	优质企业培育工作	县商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商务局： 组织我县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申报“菏泽老字号”、“山东老字号”、“中华老字号”，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省市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等。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宣传解读申报标准、评定细则、激励政策； 2.组建评审团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实地考察企业； 3.整合各方资源，助力企业推广品牌； 4.对获称号企业动态监管，督促提升品牌形象。 5.传达大赛活动信息，动员企业参与； 6.企业准备资料，反馈需求； 7.组织企业按时参会，统计名单。	1.摸底、调研本辖区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宣传发动、指导鼓励企业申报“菏泽老字号”、“山东老字号”、“中华老字号”； 2.核查企业申报信息真实性； 3.配合开展企业品牌建设调研； 4.做好场地协调、企业组织等工作。

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指导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指导镇和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对镇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数据； 为镇和企业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向辖区内工业企业宣传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法规、扶持措施； 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摸排建档； 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了解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收集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建议，为制定针对性的转型方案提供依据，并及时反馈给上级部门； 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参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举办的数字化转型培训、对接会、研讨会等活动； 企业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 指导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方案； 宣传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做法； 根据上级指导做好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监管工作。
6	技改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解读国家、省、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惠企政策； 组织项目申报，跟踪实施进度，开展项目验收，提供全过程服务； 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搭建对接平台，助力企业技改； 组建专家团队，为企业技改提供技术咨询与方案指导； 收集分析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加强与多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技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技改政策； 摸排辖区企业技改需求、现状； 协调解决用地、水电等难题； 指导企业制定技改方案，按计划督促进度，反馈问题促解决； 收集企业对政策、技改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与协调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统计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上级标准与要求，指导镇开展工作； 分析镇上报数据，及时形成相关报表； 协调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统筹解决企业融资等共性问题。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负责统筹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工业深度融合，协调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企业数字化建设，负责全县电子信息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对镇申报的省市级数字经济项目（晨星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DCMM认证、数字化典型应用案例及场景两化融合贯标等）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指导修改意见，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及时上报上级部门，积极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p> <p>县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纳统标准规范； 建立企业名录库； 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专项调研，配合核实企业具体情况； 积极宣传上级有关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培训，鼓励引导企业积极申报数字经济有关项目（晨星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DCMM认证、数字化典型应用案例及场景两化融合贯标等），争取荣誉和资金支持，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及时筛查符合39行业开头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配合工信局做好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摸排辖区企业情况； 指导企业准备纳统材料； 宣传统计法规政策。

8	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业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宣传再贷款、融资政策; 2. 指导企业填报问卷; 3. 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 4. 跟进材料审核进度，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跟踪贷款、融资进展情况。	1. 做好再贷款、融资政策宣传工作; 2. 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摸排企业再贷款、融资需求; 3. 指导企业申报。
9	企业科技创新工作	县科技局 县统计局	县科技局: 1. 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2. 摸排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并上报; 3. 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培育计划，指导镇做好摸排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县统计局: 4. 组织规上企业开展研发数据填报业务培训。	1. 配合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2. 摸排企业融资需求，企业申报融资支持; 3. 宣传申报政策，筛选培育对象，企业准备申报材料; 4. 组织规上企业参与研发数据填报业务培训。
10	提振消费、促进内贸流通工作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统筹推进全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引导企业开展多样化政策宣传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参与资格，解决相关问题及投诉。	宣传动员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家电、手机等数码产品、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企业参与补贴活动，引导本辖区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11	电商培育工作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1. 开展电商培训，培育农村电商人才; 2. 出台系列措施吸引企业入驻，扶持经营主体; 3. 组织电商促销活动，挖掘特色农产品打造品牌。	1. 组织农村电商人员参与培训; 2. 配合宣传电商政策，吸引企业入驻; 3. 摸排辖区内网上网店和特色农产品，鼓励商户参与电商活动。
12	项目签约、落地工作	县招商服务中心	县招商服务中心: 1. 指导镇拟定项目的签约合同文本，到对应部门办理立项、许可证等各项后续手续; 2. 收集各在谈、签约、落地项目的建设公司简介、项目简介，并登记备案。	1. 拟定项目的签约合同文本，企业到对应部门办理立项、许可证等各项后续手续; 2. 企业撰写各在谈、签约、落地项目的建设公司简介、项目简介，并报送县级招商部门。
13	投资、工业纳统工作	县统计局	县统计局: 1. 制定纳统标准规范; 2. 建立企业名录库; 3. 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1. 摸排辖区企业情况; 2. 指导企业准备纳统材料; 3. 宣传统计法规政策; 4. 反馈企业纳统问题。
14	全领域专业统计调查、名录库系统管理、数据质量审核工作	县统计局	县统计局: 开展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审核数据质量，名录库系统管理。	结合日常发现和上级反馈，实地核查单位信息，上报更新维护名录。
15	全面融入黄河国家战略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负责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要点; 2. 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 2. 指导开展黄河战略项目储备、黄河战略项目申报工作。	1. 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落实，填报台账，形成报告; 2. 做好黄河战略项目储备工作。

16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能耗限额标准； 2. 建立能耗监测平台； 3. 开展节能技术推广； 4. 组织能效对标核查。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对镇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落后产能； 2. 宣传产业政策法规； 3. 协调企业关停工作； 4. 反馈企业转型需求； 5. 根据部门提供的目录，对辖区内企业不定期巡查，摸排上报落后产能情况； 6.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 7. 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17	商会建设	县民政局 县工商联	<p>县民政局：</p> <p>履行镇商会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p>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镇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 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 3. 加强对镇商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等事项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级工商联对镇商会的审查工作，为商会登记提供意见； 2. 加大对商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3. 镇党员干部可视情兼任镇商会党组织负责人。
民生服务（15项）				
1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残联负责受理本辖区内残疾人证办证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2. 县级残联协调相关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3. 经审核和评定符合标准的，县级残联予以批准并发放残疾人证； 4. 负责残疾人证的日常管理，如补发、换领、迁移、注销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残疾人证办理的相关政策、流程和标准，解答群众关于办证的疑问，提高政策知晓率； 2. 协助有需求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准备办证所需材料，指导填写申请表，并对材料的初步审核把关，确保材料齐全、规范； 3. 对申请人残疾状况的真实性和生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邻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为评定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4. 跟踪残疾人证办理进度，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协助残疾人领取残疾人证，并做好后续政策落实的衔接工作。
2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建设与撤并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县学校布局规划； 2. 组织专家评审； 3. 审批学校设置变更； 4. 统筹建设资金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实地调研论证； 2. 组织群众意见征求； 3. 上报意见建议； 4. 做好属地清障、群众矛盾调解等工作。
3	困难学生救助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资助信息平台； 2. 执行认定标准。 <p>县财政局：</p> <p>拨付、监管资助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入户调查核实； 2. 材料初审。

4	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管理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研全县人口变化、教育发展趋势，结合入学需求，拟定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与建设计划； 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申报，争取上级教育专项资金； 参与学校选址论证，从教育教学功能需求出发，提出规划设计建议； 管理学校设立、调整、撤销工作，审核办学资质； 监督学校建设进度、质量，确保符合教育教学标准； 指导学校合理配置校内空间，完善教育教学设施； 评估学校规划实施效果，调整优化规划。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教育部门拟定的学校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用地指标预留； 负责学校合规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手续； 对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财政资金，保障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协同教体部门规划建设经费； 协同教体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补助，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审核学校编制的建设项目财政预算，审核资金使用计划； 按进度拨付资金，督促教育部门做到专款专用； 督促学校监管国有资产，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适龄儿童数量、分布，收集群众对学校规划建设意见，及时反馈给县教育和体育局，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宣传学校建设、撤并意义、政策，争取群众支持；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撤并中的矛盾纠纷； 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学校建设质量、进度；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保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5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等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p>县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民政局数据，识别特困、低保等救助对象，资助其参保，落实救助待遇； 建立因病致贫返贫双预警机制，依据标准筛选预警人员并推送； 对新认定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 做好医保费用结算，简化异地就医救助零星报销流程。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将认定特困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救助对象的信息，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报； 及时将认定信息推送至医保局，保障救助衔接； 针对特困人员住院自付费用较大的，给予临时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医疗救助政策，告知申请审批程序、救助标准； 受理、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申请； 收集符合救助条件对象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 建立救助档案。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等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服务； 与受助人员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做好返乡工作； 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滞留人员身份查询； 打击胁迫乞讨、拐卖、虐待等违法犯罪行为。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患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诊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摸排上报工作； 做好镇在外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管理、救助工作。

7	家庭贫困高考新生认定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认定标准； 审定家庭贫困生； 监管资金使用； 组织抽查复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申报材料； 进行资格初审； 公示认定结果。
8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救助标准； 审批救助申请； 拨付救助资金。 	受理、初审、上报群众申请。
9	殡葬管理及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拟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计划与相关标准并推动落实； 监管殡仪馆等服务机构，规范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及骨灰安置流程，打击违规行为； 落实特困人员等殡葬救助政策； 依规处理无名、无主遗体，留存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计死亡人员信息； 引导群众文明治丧； 监督安葬行为； 维护墓区环境； 登记安葬信息； 巡查报送违规扩建情况。
10	创业贷款申请和项目申报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创业贷款、项目申报政策，解读条件、流程与材料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审核创业者身份、创业项目可行性等，确认是否符合贷款及项目申报条件； 联合金融机构、财政部门等，跟进贷款审批、项目评审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监督贷款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创业意向人员及项目，动员符合条件者申请； 指导创业者准备申请材料，初审材料完整性，完善补充； 做好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机构等的沟通对接，反馈申请进度与问题。
11	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实际拟定适老化改造政策、规划与标准； 摸排特困、低保等特殊困难老年家庭为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统筹管理改造资金，合理分配并监督资金使用； 组织改造服务机构开展入户评估，依老年人需求定制“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指导、督促机构按方案施工，把控工程进度与质量； 建立改造档案，对每户资料归档留存； 监督改造全过程，公示改造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老年人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摸排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登记造册； 受理老年人改造申请，协助行动不便者提交材料，初步审核申请家庭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上报县民政局； 配合改造服务机构施工，协调邻里关系，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收集老年人对改造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12	老年优待证办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本地老年优待证办理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明确办证条件、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并对镇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证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持证人享有的各项优待政策；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老年优待证办理数据，为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福利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老年优待证办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积极申办； 设立专门的办证服务窗口或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审批； 负责采集本镇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办证需求，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了解申请人办证进度，发放优待证。

13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具体实施办法； 2. 审核村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 3. 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综合评估后按程序上报上级审批； 4. 组织设置、维护地名标志； 5. 组织界线勘定工作； 6. 对镇级以下边界争议，组织调查、调解，提出处理意见； 7. 监督指导镇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8. 向县委、县政府争取配套维护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政策法规； 2. 收集群众对地名命名、区域调整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县民政局； 3. 配合做好村级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材料收集、整理与初步审核； 4. 负责本镇范围内地名标志、门牌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损坏、缺失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并修复更新，并报民政局备案； 5. 做好边界地区日常管理，定期巡查边界线，发现纠纷隐患及时报告，配合县民政局调处边界争议； 6. 建立并管理本镇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档案。
14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p>县退役军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审核工作； 2.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工作； 3. 承担对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业务指导； 4.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5.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发放悬挂工作； 6. 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等工作； 7. 组织全县符合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健康查体、短期疗养等服务； 8. 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身份审核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9.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 10.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访、来信办理、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11.会同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送喜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信息采集，身份核实等工作； 2.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及发放工作； 3.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 4.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5. 做好光荣牌悬挂、更换、收回等工作； 6.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 7. 配合做好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查体、短期疗养工作； 8. 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 9. 配合做好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10. 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11. 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追缴； 12.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合理诉求解决、相关政策咨询等权益维护工作； 13. 参与送喜报具体事务性工作。
15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p>县退役军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县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力量，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列入工作职责范畴，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任务清单； 2. 每半年对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开展一次巡检，确保设施面貌完好、周边环境清洁、镌刻字迹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定期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反映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

平安法治（12项）				
1	“雪亮工程”建设、维护工作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监控点位布局； 2.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3. 开展培训，提升民警视频侦查、分析能力； 4. 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制度，加密传输、存储监控数据，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的整体方案； 2.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监督资金使用； 3. 协调推动公安、交通、城管等多部门监控资源整合，实现数据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建设前期调研，提供治安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等信息，协助确定监控点位； 2. 协助巡查监控设备，发现设备损坏、线路故障等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维护人员开展现场维修工作； 3. 宣传“雪亮工程”的作用与意义，引导群众支持、配合建设管理工作。
2	见义勇为申报和宣传工作	县委政法委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奖励和保障工作； 2. 制定见义勇为宣传计划和方案； 3. 提供宣传资料和培训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 发掘、收集辖区内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并向上级举荐； 3. 配合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3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p>负责毒品犯罪侦查与打击、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易制毒化学品和涉毒场所监管、社区戒毒与康复管理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部门报告； 2. 协助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3. 协助开展辖区内制毒物品排查管控工作； 4. 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4	在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动村队、网格员等力量参与群防群治。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应急预案，负责活动现场及周边治安防控、交通管制、人群疏散、防爆排查等； 2. 预防和处置恐怖袭击、暴力事件，加强重点区域巡逻和可疑人员排查； 3. 快速响应突发事件，联动消防、医疗等部门。 <p>县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检查景区、剧院、酒店等场所的设施安全、消防合规性，配合公安制定人流管控方案，发布客流预警信息； 2. 涉及到的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本职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	商会调解工作	县工商联 县司法局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商会调解工作方案，组织司法局、镇建立联动机制； 2. 整合商会、企业及社会各方资源，搭建交流平台； 3. 监督商会调解工作进展。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商会调解提供法律专业指导； 2. 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确认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提供辖区企业信息，配合做好调解现场协调工作； 2. 收集商会调解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3. 向辖区企业宣传商会调解机制，引导企业优先选择商会调解解决纠纷。

6	反诈骗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委政法委: 制定反诈工作方案。</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侦破电诈案件，深挖犯罪团伙，冻结涉案资金，严惩犯罪分子； 利用技术手段监测高危诈骗信息，及时精准预警潜在受害人； 制作反诈宣传资料，开展反诈知识讲座，指导各部门、镇开展宣传； 摸排受害人信息，建立台账，联合相关部门安抚情绪，协助追赃挽损，做好心理疏导。 <p>县财政局: 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反诈宣传、技术设备购置、办案等工作经费。</p> <p>县民政局: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开展集中警示教育。</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涉农组织普及非法集资识别与防范知识； 联合公安等部门处置可疑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反诈知识，组织镇村干部、志愿者进村入户发放资料，开展面对面宣传； 摸排上报易受骗人群、潜在受害人、诈骗及非法集资线索； 配合公安部门掌握涉诈人员情况； 发现受害人及时报告，配合公安、民政等部门做好安抚、帮扶工作； 协助开展辖区内涉诈案件调查。
7	未成年学生防溺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黄河河务局 县气象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融媒体中心	<p>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协调县直部门、镇共同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社会游泳场馆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p> <p>县公安局:督促镇派出所、村居（社区）警务室组织警力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巡回巡查，处理事故善后工作。</p> <p>县应急局: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县卫生健康局:联合县红十字会、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在学校、社区开展溺水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全县范围内具有水体景观的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p> <p>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加强督查指导，按照权属关系，责成相关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所属重点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标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p> <p>县农业农村局: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对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进行安全防护检查，并安装警示牌。</p> <p>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各类景区水域安全管理，指导景区做好安全宣传、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公园涉水区域的管理，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巡查管理工作。</p> <p>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p> <p>县黄河河务局:针对黄河沿岸水域，做好安全宣传、安全警示、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工作。</p> <p>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雨情等服务信息。</p> <p>团县委: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节假日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p> <p>县妇联: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p> <p>县融媒体中心: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警示教育等宣传报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工作； 确定水域巡查人员，明确水域巡查分工，常态化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8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综合治理方案，组织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 2. 定期督查，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安全主题教育，组织应急演练； 2. 加强校园安保，完善门禁、校内监控等设施，排查校内安全隐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击涉校违法犯罪，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2. 整治交通违法，设置护学岗，保障上下学时段通行安全。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排查校园周边在建建筑安全隐患，规范施工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p> <p>优化校园周边公交线路，完善县道标志标线，保障校车通行安全。</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监管校园周边文化场所，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传播有害信息等违规行为。</p> <p>县市场监管局:</p> <p>监督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商铺合规性，查处“三无”食品及违规商品。</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检查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安全，督促整改隐患，组织消防演练与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定期会商研判机制，把学校周边安全纳入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安全生产议题范畴，定期研判分析校园周边安全形势和治安状况，研究制定系统性、针对性防范措施。 2. 各级政府要根据学校周边实际，在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科学划设学生安全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区域边界。 3. 各级政府要将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纳入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加大投入力度，保障重点任务落实。 4. 开展安全宣传； 5. 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 6. 巡查辖区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整改； 7. 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做好善后及矛盾化解工作。
9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法律人才培训计划、公职律师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2. 整合培训师资，组织法律人才培训； 3. 指导公职律师执业管理，监督“一村一法律顾问”履职； 4. 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统筹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 5. 指导镇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复杂法律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法律人才培训需求，推荐参训人员； 2. 选聘“一村一法律顾问”，收集群众对法律顾问的意见； 3. 组织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活动； 4. 设立服务窗口，收集、反馈群众法律诉求和意见； 5. 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6. 配合处理重大法律纠纷和突发事件，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10	行政执法及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监督计划； 2. 组织专项检查； 3. 处理投诉举报； 4. 组织资格审核； 5. 制发执法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现场检查； 2. 提供基础资料； 3. 落实整改要求； 4. 宣传报考政策； 5. 初审报名材料； 6. 组织考前培训。

11	“铁路护路”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铁路护路工作方案; 2. 协调媒体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3. 组织化解涉铁路矛盾纠纷, 防范安全风险。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 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 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2. 负责指导协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整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铁路沿线巡逻防控, 打击盗窃、破坏铁路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2. 排查铁路沿线治安隐患, 督促整改; 3. 建立铁路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 组织开展应急处突工作。 4. 整治铁路道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查处违规停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2.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成立护路联防队, 定期巡查铁路沿线; 3. 对铁路沿线环境、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 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涉路矛盾纠纷; 4. 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 5. 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协调工作。
12	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p>县司法局:</p> <p>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突发情况快速响应, 维护社会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2. 协调和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3. 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活动。
乡村振兴(20项)				
1	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站设施建设及废弃物收集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计划, 明确处置目标、标准; 2. 监管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 打击违规丢弃、排放等行为; 3. 推广先进处置技术, 组织培训, 指导镇、农户、企业科学处理废弃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搭建废弃农膜回收贮运网络建设; 3. 做好辖区内农药、农膜回收点的日常巡查工作。
2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与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确定选址、设计与布局, 组织项目立项审批; 2. 监督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 3. 培训镇人员, 提供建成农田利用的技术支持; 4. 建立建后管护制度, 指导镇落实管护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施工矛盾, 保障施工顺利; 2.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资产移交工作; 3. 明确管护主体, 组织日常维护。
3	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宣传方案, 推广农业保险政策; 2. 制定保险计划, 落实保费补贴; 3. 监督保险服务, 核查承保数据, 协助定损理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户宣讲政策; 2. 协助收取保费, 核实投保信息; 3. 配合承保查验, 协助定损理赔; 4. 收集农户意见, 协调处理纠纷。
4	农业技术宣传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技术推广计划; 2. 组织专家团队; 3. 编制培训教材; 4. 评估推广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农民培训; 2. 开展田间指导; 3. 宣传惠农政策; 4. 示范新技术应用。

5	农业技术人才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培训规划; 2. 编制培训教材; 3. 组织师资力量; 4. 评估培训效果; 5. 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参训人员; 2. 落实培训场地; 3. 开展培训宣传; 4. 收集培训需求。
6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及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 2. 开展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 3. 对镇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 2. 开展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 3. 对镇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7	农业支持政策类补贴落实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农业支持政策类补贴信息核定上报工作、资料的汇总、账目粘贴，督促财政局做好补贴发放工作财政局负责做好分配下达资金补贴。</p>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小麦良种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棉花补贴、耕地地力补贴发放等农业支持政策类补贴的任务面积落实表制定、种植协议的签订、审核确定补贴面积并做好公示种子差价款的收取，汇总收集上报所需材料。
8	小麦“一喷三防”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小麦“一喷三防”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项目任务落实和补助物资到位，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镇; 2. 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项目区内小麦“一喷三防”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任务落实和补助物资到位，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田; 2. 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现、上报; 3. 复核项目区内小麦“一喷三防”作业面积。
9	村集体经济收入摸底上报审查及平台监测管理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管理规范; 2. 组织业务培训; 3. 监督数据质量; 4. 提供技术支持; 5. 系统升级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集基础数据; 2. 录入系统信息; 3. 核实数据准确性; 4. 反馈系统问题; 5. 维护日常运行; 6. 配合监督检查。
10	农村改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2. 加强改厕工作的业务指导; 3. 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2. 做好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单位的监管，落实管护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
11	基本农田保护、撂荒整治及土壤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强化高毒、高残农药源头监管，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加强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日常巡查、检验检测等工作。

12	高素质农民人才培育及队伍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农业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制定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年度计划； 做好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组织开展培训，指导镇开展工作； 对学员学习成果考核评价，为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出台扶持政策，为其提供项目申报、信贷支持等服务； 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录入申报人员信息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政策、意义与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 配合县局开展培训，组织学员参加； 推荐优秀学员参与相关项目、活动。
13	水产养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水产养殖证办理细则，明确摸排标准，指导镇开展工作； 受理养殖证申请，审核材料与养殖条件，核发养殖证并建立档案； 汇总分析镇上报的养殖面积、产量、产值数据，形成报表； 抽查镇摸排数据真实性，核查养殖证持证与规范养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办证政策，指导准备申请材料； 逐户摸排核实养殖面积、产量、产值，填写登记表； 初审申请材料与摸排数据，汇总上报县局，配合现场核查； 监督辖区持证养殖户数据更新，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14	水利工程项目落地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水利工程规划，明确布局与建设方案； 梳理筛选项目，争取上级资金与政策支持； 协调解决施工技术难题、矛盾纠纷； 合理分配工程建设与运行用水； 协同调配土地资源，确保工程建设用地； 指导镇做好设施维护； 监督管理农村供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水利工程意义、政策，争取支持； 协调施工占地、拆迁等，解决群众诉求； 开展项目选址、勘察，提供本地土地、人口、用水需求等信息； 组织人员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及相关工作。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管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市场的质量，监测产地环境；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追溯、风险评估，发布质量安全信息，处置突发事件； 宣传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从业者，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动优质农产品认证。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农产品的质量监管，检查市场主体经营资质与产品质量； 依法打击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虚假标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与农业农村局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知识； 排查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督促落实安全制度； 上级部门抽检、执法、应急处置，上报质量安全问题，调解纠纷。

16	养殖场管理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养殖户培训，推广科学养殖模式； 2. 制定疫病防控方案，组织强制免疫，监测疫情，储备防疫物资，及时处置疫情； 3. 指导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监管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 4. 协同生态环境部门排查畜牧养殖污染源，提供技术指导与整改建议； 5. 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饲料、兽药等行为。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畜牧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 2. 检查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检测产品质量，打击销售病死畜禽、不合格畜产品行为； 3. 配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打击违法违规畜牧养殖经营行为。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提供服务； 2. 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畜牧养殖技术、疫病防控知识及环保要求，动员养殖户参与培训与防控工作； 2. 排查畜牧养殖场信息，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 巡查养殖场，督促落实疫病防控措施、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4. 配合相关部门执法，跟踪养殖场整改情况。
17	土地深耕深松、喷灌、测产、托管等项目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项目方案，统筹项目布局与资源调配，明确实施标准； 2. 组织培训，为土地深耕、喷灌等提供技术指导，建立测产标准规范； 3. 监管项目实施，核查质量、进度，验收项目； 4. 搭建托管服务对接平台，调解托管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项目政策，动员村民参与，确定实施区域与对象； 2. 协调解决项目占地、水电接入等问题； 3. 组织村民参与项目设施日常管护，收集村民意见，配合复查整改。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档案归档、移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流程； 2. 组织开展测绘、数据录入，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3. 审核镇上报档案； 4. 监督镇工作，指导解决问题，开展业务培训； 5. 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的要求进行登记发证。 <p>县自然资源规划局：</p> <p>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进行数据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土地承包政策，动员参与确权登记，收集农户基础信息； 2. 配合测绘指界，核实承包地信息，调处一般纠纷； 3. 发放证书； 4. 整理本镇档案，初审无误后移交县农业农村局； 5. 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来源材料； 6. 协调辖区内个人、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户用地的四邻指界。
19	灌溉工程项目实施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2. 统筹协调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3. 指导灌溉工程运行管理，制定管理制度； 4. 组织设施维修养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上级要求，协调解决项目占地、补偿等群众利益问题； 2. 配合监督项目建设，巡查辖区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排查安全隐患； 3. 县水务局做好设施维护。

20	合作社年报公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年报政策法规，组织合作社培训，指导填报相关数据； 依据年报情况引导合作社规范运营。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处合作社年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信用修复，公示年报及监管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农业农村局，摸排合作社情况； 配合市场监管局对未做年报的合作社催报； 配合做好抽查，督促异常合作社整改。
精神文明建设（1项）				
1	文明家庭评选工作	县委宣传部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开展县级文明家庭评选活动； 做好文明家庭的宣传推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群众参与文明家庭创建； 组织开展本镇文明家庭评选活动； 推荐镇级文明家庭参加县级文明家庭评选。
社会保障（13项）				
1	企业用工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企业用工数量、岗位技能要求； 根据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互联网 + 就业”平台，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开展校企对接，输送专业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有求职意愿人员信息； 宣传企业用工信息、就业政策； 组织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招聘会； 动员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p> <p>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业务。</p>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3	就业创业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就业创业职业培训计划； 宣传培训补贴、创业扶持等政策； 认定、管理培训机构，审核资质，监督教学； 调查劳动者培训意愿、就业意向，优化培训项目与课程设置； 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规范开班申报、过程监管、结业考核流程； 搭建就业对接平台，举办招聘会，发布岗位信息； 提供职业指导、就业推荐； 制定培训补贴标准，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村宣传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政策，动员群众参与培训； 排查劳动力就业创业需求、培训意愿并上报； 组织有需求人员报名参加培训，做好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与服务。

4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本地失业登记的具体政策和操作办法,对镇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失业登记工作规范开展; 接收镇报送的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申请材料,对其进行审核,并录入失业登记管理系统; 建立和维护失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对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数据进行管理和动态更新; 根据失业登记人员的情况,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活动,如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为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就业援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辖区内居民宣传失业登记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设立专门的失业登记服务窗口,接受无就业经历人员的失业登记申请; 对申请失业登记的无就业经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社区、与相关人员面谈等方式,了解其实际情况,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可靠; 掌握已登记失业人员的动态信息,定期回访了解其就业状况和需求,县级部门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5	救助对象参保管理及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p> 组织医疗救助,做好监督检查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和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资助参保; 认定因病致贫对象。
6	社保卡信息查询、变更及宣传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社保卡管理规范; 建设省级社保卡管理系统; 开发信息变更审核功能; 组织社保卡业务培训; 提供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社保卡政策宣传; 居民进行信息查询; 收集变更申请材料; 初审变更申请材料; 反馈社保卡使用问题。
7	被征地农民社保方案的制作与相关业务解释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被征地农民社保政策标准; 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保信息系统; 组织专项业务培训; 审核各地社保方案; 监督政策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情况摸底调查;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收集整理参保材料; 反馈政策执行中的问题。
8	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资格认证及待遇落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国家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参保资格; 依规核定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做好待遇调整与资格认证工作; 指导镇开展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组织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村宣传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动员居民参保续保; 居民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手续,初审参保资料并及时上报; 配合收缴保费,督促居民按时缴费; 开展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初审,核实生存状况等信息并按时上报,防止冒领; 收集居民对养老保险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9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或转入手续; 为参保人员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续政策的解释和咨询服务; 对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的政策和办理流程; 设立专门的受理窗口,接收居民提交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10	居民养老保险退保及单位工作员工伤认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材料, 进行退款; 2. 负责制定认定标准; 3. 建立认定审核机制; 4. 组织专业培训; 5. 监督认定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报退保相关材料; 2. 负责政策宣传; 3. 收集认定材料; 4. 初步核实工伤情况; 5. 反馈认定问题。
1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 2. 依法受理并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 考核、解聘工作, 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工作; 4. 指导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组织开展预防调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进行初步调解, 调解不成功的, 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 3. 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12	医保业务办理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镇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2. 通过官网、公众号、媒体等渠道, 宣传网办、掌办医保业务范围、流程、政策, 制作操作指南、视频教程; 3. 线上审核相关申请, 对疑难问题, 主动联系参保人核实处理; 4. 管理医保数据, 确保准确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群众宣传推广医保网办、掌办方式, 做好操作指导; 2. 不熟悉线上操作的群众进行业务申请, 帮助准备材料, 完成网办、掌办业务; 3. 收集群众在线上办理业务时遇到的问题与困难, 及时反馈给县医保局解决问题; 4. 核实参保人员信息, 对人员变动、参保状态变化等及时更新。
13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调处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发展改革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负责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组织处理农民工工资争议, 指导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p> <p>县发展改革局:</p> <p>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 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做好农民工工资纠纷排查、核实、调解工作; 3. 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 并做好秩序维护。

自然资源（3项）				
1	违法图斑治理工作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法院</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运用卫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精准认定违法图斑，明确位置、面积、性质，建立详细台账并动态更新； 2. 制定治理工作规范、标准与流程，指导街道及其他部门依规开展工作； 3.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住建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调部门间职责，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4. 定期督查治理进度、质量，核查整改情况； 5. 对完成治理区域组织验收，达到复耕复绿等标准。</p>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 对违法图斑涉及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2. 依法查处违法图斑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实施处罚； 3.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在执法中提供环保专业支持，共同推进违法图斑治理。</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违法图斑上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建设进度、建设标准等情况，判断建设行为是否合规； 2. 对违法图斑中未取得施工许可等违规建设行为，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实施处罚； 3. 为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及的建筑拆除、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p> <p>县公安局： 1. 配合各相关部门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2. 对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3. 利用侦查手段和其他部门调查取证，为违法图斑治理提供证据支持。</p> <p>县法院： 1. 对违法图斑治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为合法治理工作提供司法支持； 2. 对经法定程序后，违法主体仍拒不履行拆除违建、恢复原状等义务的，根据行政部门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3. 在案件审理中，发现违法图斑治理工作存在问题或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p>	<p>1. 现场核实上级部门下发违法图斑的位置、面积、性质及形成原因； 2. 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意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引导自行整改； 3. 配合各部门现场执法，维护秩序； 4. 督促违法主体按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拆除；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巡查重点区域，及时发现新问题； 6. 加强监督管理，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p>
2	项目用地、设施农用地征收、备案、审批、监管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公示； 2. 履行土地征收报批程序； 3. 运用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系统对设施农用地进行备案； 4. 组织用地专项检查； 5. 核实设施农用地规模。</p>	<p>1. 开展征收政策宣传； 2. 收集被征收人信息； 3. 组织土地现状调查，社保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4. 评估丈量工作； 5. 组织现场踏勘核实； 6. 建立用地管理台账。</p>

3	林业资源调查与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林长制实施方案; 2. 建立林业资源数据库; 3. 组织专业调查队伍; 4. 开展林业执法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林业政策宣传; 2. 组织日常巡林护林; 3. 报告林业违法线索; 4. 资源调查工作。
生态环保 (11项)				
1	个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个人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环保标准, 精准认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建立详细车辆信息库; 2. 与公安、交通等部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 实时更新车辆环保检测、淘汰进度等数据; 3. 向车主普及淘汰政策、环保意义及危害, 解读补贴标准、办理流程; 4. 运用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 筛查超标排放车辆; 5. 联合公安、交通开展路检路查, 对违规上路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依规查处, 督促淘汰; 6. 核算淘汰车辆污染物减排量, 为补贴资金核算提供依据; 7. 协同财政局等落实补贴政策, 简化流程, 保证资金及时发放, 激励车主主动淘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挨户走访、电话沟通, 摸清辖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底数, 掌握车主信息、车辆使用状况; 2. 宣传淘汰政策、环保好处, 争取车主理解支持; 3. 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执法, 维护现场秩序; 4. 加强重点路段监管, 发现违规车辆及时上报、处理; 5. 车主办理淘汰手续, 提供便捷服务, 化解矛盾纠纷。

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水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监督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对企业治污设施运转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等行为进行查处。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农村公路及其配套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力保障的具体措施。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施工工地围挡内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督导检查建筑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市管理范围内（施工场地围挡外）城市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对渣土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露天场所等的监管。 <p>县公安局:</p> <p>负责设定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依法查处道路交通、秸秆焚烧、渣土车违规上路等行为。</p> <p>县水务局:</p> <p>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负责督促辖区内重点行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p> <p>县发展改革局:</p> <p>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工业污染源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有效处置整改，涉嫌违法的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监督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和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统筹镇、村网格力量，对发现焚烧秸秆、扬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有效处置整改，涉嫌违法的按规定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	扬尘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扬尘治理。</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淘汰老旧高耗能营运车辆、营运船舶和交通作业机械。</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指导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日常保洁； 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实施网格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水资源及节水管理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 封停深层地下水井； 负责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节约用水及水资源保护宣传； 配合做好涉农深层地下水超采治理； 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计量设施安装及管理。

5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污口排查认定，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定期监测水体水质； 2. 制定治理标准； 3. 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4. 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治进度； 5. 及时向镇反馈（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问题； 6. 指导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p>1. 加强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的管护，对县级巡查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整改，对新发现的疑似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深挖根源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对于立行立改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到位；对于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整改，做到“随发现、随治理、随清零”；</p> <p>2. 落实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排污口、水体异常等问题；</p> <p>3.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检查井等）的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定期清理化粪池、堵塞和破损的污水管网，督促村民委员会和运维单位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p> <p>4. 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自觉排查上报污水管网堵塞、破损问题，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及时清掏化粪池和隔油池；</p> <p>5. 长效管护：加强环保宣传，防止问题反弹；</p> <p>6. 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开展执法。</p>
6	农业面源污染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p>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 对镇上报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p>1. 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p> <p>2. 推进农膜回收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p> <p>3. 摸排农业面源污染的情况并上报。</p>
7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等产生噪声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p>	<p>1.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境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有效处置整改，涉嫌违法的按规定上报相应主管部门；</p> <p>3. 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负责牵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等，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p> <p>县应急局： 负责做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p>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受理镇及群众上报的问题线索，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 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有效处置整改，涉嫌违法的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维护执法秩序； 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有效处置整改。
10	纳污坑塘（沟渠）排查整治和水源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整治标准； 组织专业检测； 审核整治方案； 监督整治进度； 验收整治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全面排查； 建立问题台账； 上报整治需求； 配合现场检测； 组织日常巡查； 反馈整治问题。
11	固废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固废危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对镇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涉嫌违法的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城乡建设（4项）				

1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检查标准和规范; 2. 统筹燃气企业监管; 3. 处理重大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参训; 2. 开展实操教学; 3. 收集培训需求; 4. 宣传培训政策; 5. 配合开展入户检查; 6. 记录问题隐患; 7. 宣传安全用气知识; 8. 协调村民配合。
2	气代煤工作	县行政执法局	<p>县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定补贴发放标准; 2. 监管企业计量行为; 3. 建立核查信息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入户检查; 2. 记录问题隐患; 3. 宣传安全用气知识; 4. 协调村民配合。
3	供水排水工作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村供水工程规划与地下水超采治理方案，争取项目资金; 2. 监督供水工程建设与运维，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 3. 开展取水许可审批与执法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农村供水需求和地下水开采现状，完成农村饮水井关停工作; 2. 配合供水工程施工协调; 3. 组织群众参与节水宣传; 4. 巡查供水设施和非法取水点，及时上报供水故障与超采线索; 5. 选拔推荐管水员; 6. 组织日常业务学习; 7. 监督服务质量。

4	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建立镇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并配备信息员，做好限额以上新建和在建工程的报备工作。
交通运输 (1项)				
1	非法驾驶培训点取缔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宣传驾驶培训行业法规政策，解读合法办学条件、审批流程，提供咨询服务； 2. 联合相关部门对驾驶培训点开展排查，认定非法培训点； 3. 依法对非法驾驶培训点采取查封设备、责令停止经营等措施，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 对驾驶培训点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非法培训点及时上报； 2. 配合交通局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沟通协调等工作； 3. 向群众宣传非法驾驶培训的危害，引导学员选择合法正规培训点； 4. 定期开展巡查，防止非法驾驶培训点死灰复燃，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文化和旅游 (6项)				
1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文旅发展规划； 2. 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镇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	1. 为上级部门编制文旅发展规划提供资料； 2. 上级部门完善文旅基础设施和文旅项目落地。
2	旅游统计、资源普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	1. 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 2. 协助做好A级旅游景区、镇村旅游点和旅游民宿统计上报工作。
3	县级以上文化阵地的日常运维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做好村村响的运营维护； 2. 统筹村村响播放资源； 3. 开展业务培训和调试培训。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力量和建设设备配套及资金支持； 2. 依托图书流通点、农家书屋等，定期输送多样化资源，以精准供给激发全民阅读活力，培育基层文化土壤； 3. 结合图书流动服务开展冬季讲读、亲子读书、科普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打造“移动的文化课堂”，助力知识普惠。	1. 协助做好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 2. 充分利用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进行文化宣传； 3. 利用图书资源开展各种阅读活动； 4. 对村村响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上报，对损坏情况联系上级部门进行维修。

4	文物普查与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可移动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征集与保护； 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5	文化惠民工程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送戏下乡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筛选优质文艺团体，整合演出资源； 负责资金申请、节目审核及演出活动的统筹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辖区群众文化需求，确定演出时间、场地并做好前期宣传； 协调场地布置、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及观众组织工作，保障演出顺利开展。
6	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全县农村文化广场建设规划，制定建设标准与布局方案； 根据镇申报计划，发放配套器材，并实施安装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文化广场选址、用地协调； 承担广场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秩序管理与安全巡查。
卫生健康（6项）				
1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防控应急预案，组建专家团队提供诊疗、消杀等技术培训； 统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开展流调和检测 实时收集疫情数据，研判风险等级并发布预警。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艾滋病宣传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 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 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负责相关人员的入所前艾滋病等相关检测工作。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负责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p> <p>县融媒体中心:</p> <p>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报道。</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等相关人员防治艾滋病的宣传工作； 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重点人群艾滋病宣传教育； 组织镇村干部职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3	孕前优生查体、“两癌”筛查及计生家庭政策落实	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两癌”筛查宣传方案，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发放宣传手册，动员适龄妇女参与筛查； 收集各镇适龄妇女底数，与卫健局共享人员信息。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医疗机构设置筛查点，配备专业设备和人员开展医务人员技能培训，规范筛查流程及诊断标准； 对初筛异常者及时通知复查并跟踪结果； 联合妇联为确诊患者提供诊疗转介、救助政策衔接等服务； 贯彻落实结扎后遗症鉴定及救助政策； 牵头组建专家团队，为后遗症患者进行鉴定； 联合镇为困难患者申请专项救助，确保“应助尽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计生特殊家庭年度身份验证工作； 摸排辖区内已婚待孕夫妇底数，建立未查体人员台账，广泛宣传动员； 摸排辖区内适龄妇女名单，建立未筛查人员台账； 广泛宣传动员，妇联完成“应筛尽筛”目标； 摸排辖区内疑似结扎后遗症人员，及时上报卫健局并建立动态台账； 配合卫健部门宣传相关政策； 患者对接县级定点医疗机构。
4	新型婚育文化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队伍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 提供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 统筹协调跨区域资源； 建立评估激励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志愿者招募注册和日常管理；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建设维护服务阵地； 建立服务档案和记录。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业务。	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6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职业病防治监管细则，牵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审核； 2. 建立职业病监测网络，指导企业完善劳动保护措施； 3. 依法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联合镇排查小微企业、个体作坊等薄弱环节； 4. 牵头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置，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监督企业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职业病患者待遇赔付等政策，查处拒缴漏缴行为； 2. 会同卫健局建立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协同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3. 受理职业病患者劳动仲裁申请，联合镇调解劳资纠纷。	1. 动态排查辖区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及时上报违规用工、防护缺失等隐患； 2. 配合卫健、人社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督促企业签订劳动保护承诺书； 3. 送达执法文书、跟踪整改情况。
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1	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1.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3.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4.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指导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7. 制定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现场指挥，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9.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供应。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2	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1. 制定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防范工作； 2. 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监测预警； 3. 组织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范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4. 负责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	1. 切实履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村开展防范工作； 2. 宣传一氧化碳中毒的危害和防范知识，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3. 对辖区内老旧房屋、出租屋、农村独居户等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 4. 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进行重点帮扶； 5. 制定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救援物资，确保一旦发生中毒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3	电气焊清理、排查及专项整治工作	县应急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建立电气焊作业人员数据库； 组织专业技术培训；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建立隐患整改督办机制； 提供安全作业技术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全面排查； 建立电气焊作业台账； 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及时上报重大隐患；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4	电动车用电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计划，指导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活动；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推动居民公共场所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指导完善消防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	非法加油站点排查、取缔工作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工作；提供本地区加油站点名单； 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小组开展督导检查； 收集线索并移交相关部门； 从严把好市场准入关，加强日常监管； 配合查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辖区非法加油点，建立台账并上报； 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6	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p>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打击非法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对涉嫌犯罪的“打非治违”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可能存在的非法储存场所； 发现非法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利用广播、宣传栏、村民大会等形式，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打非治违”政策法规；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鼓励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县直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信息报送机制。
7	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年度消防宣传培训计划，指导镇、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整改； 开展消防演练和培训，指导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开展消防演练；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8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火警后迅速出动，依据火灾现场状况，运用专业消防装备与技术开展火灾扑救作业，全力控制火势蔓延，解救被困人员，最大程度降低火灾损失； 2. 为其他救援力量提供灭火救援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职责，开展防火巡逻、火源管理、宣传教育及防火设施建设工作； 2.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做好森林防火相关事宜； 3. 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火灾发生时，提供林区资源分布、林相资料，制定火灾扑救方案，指导灾后森林资源恢复。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严厉打击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协同相关部门对违规用火进行处罚； 3. 在火灾现场负责治安管理、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通道畅通，维护现场秩序。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林区旅游景区，配合林业部门强化森林防火宣传； 2. 火灾发生时，做好游客疏散与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县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村委会、居委会配合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查处城镇燃气领域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行为。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城镇燃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村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及时排查上报辖区内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

1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自然灾害防范和处置总体预案，组织协调各部门、镇开展风险普查、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核查和上报，统筹调配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 3. 指导镇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治理； 2. 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监测河流、水库水情，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2. 组织水利工程巡查和除险加固；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气象灾害（如暴雨、台风、寒潮）预警信号，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 2.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联动。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灾害期间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及时抢修受损道路、桥梁等设施。 2. 配合开展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灾害现场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 2. 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治安防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排查地质灾害点、低洼易涝区、老旧房屋等区域； 2.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整改工作； 3. 接收县直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后，通过广播、微信群、应急广播等方式迅速传达至村和群众； 4. 组建镇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物资开展先期处置； 5.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专业救援，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6. 统计灾害损失，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县直部门开展灾情核查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7. 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修复受损基础设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8. 定期组织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9. 组织开展村级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 10. 做好镇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市场监管 (3项)				
1	集体聚餐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指导镇开展备案管理； 2. 对承办集体聚餐的餐饮服务单位、乡村厨师进行资质审核； 3.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高风险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 <p>县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2. 指导聚餐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防范食源性疾病传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辖区集体聚餐备案申请，审核聚餐规模、场地条件等信息； 2. 建立集体聚餐管理台账，实时掌握辖区内聚餐活动动态； 3. 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4.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 5.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并开展救治调查工作。

2	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县融媒体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支持，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救治及报告工作。 <p>县融媒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扩大社会知晓率； 配合发布食品安全“红黑榜”，强化舆论监督。 <p>县农业农村局：</p> <p>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按上级部门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做好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	小摊点备案登记及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小摊点食品安全监制制度，指导备案登记工作； 对小摊点食品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重点检查食品来源、加工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条件的摊点责令整改或取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小摊点备案申请，审核经营者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材料，完成备案登记并建立台账； 定期更新小摊点信息，及时向县直部门报送备案数据； 组织村网格员对辖区内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开展整改工作； 宣传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提高守法经营意识； 调解小摊点经营中引发的邻里纠纷、占道经营矛盾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综合政务（8项）				
1	年鉴、地方志编撰	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p>县委党史研究中心：</p> <p>严格遵循政治性、真实性、规范性标准，吸收专家、学者参与，组织编纂年鉴镇志村志。</p>	收集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现状信息。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等业务。</p>	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等业务。</p>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p>县行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作出是否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内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以“2号章”的形式做出林木采伐许可决定。

5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等业务。	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等业务。	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7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等业务。	做好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等业务。	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教育培训监管（2项）

1	幼儿及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科技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1.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监管，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 2.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县民政局： 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食品安全、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2.依法打击校外培训机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暴力抗法及干扰、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市场巡查； 2.做好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 3.开展“双减”政策宣传，引导家长理性选择培训机构； 4.做好培训机构退费纠纷、合同纠纷等矛盾问题处理的秩序维护； 5.收集家长、学生及社会对培训机构的意见建议，反馈至县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监管部门。
---	-------------------	--	--	---

2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p>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p>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全县幼儿园布局和建设； 2. 管理幼儿园（含民办），规范办园行为； 3.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指导课程设置和教学活动； 4. 负责幼儿园教师招聘、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 5. 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审批幼儿园，审核办园资质。</p>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的登记管理，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营； 2. 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落实资助政策，防止因贫失学； 3. 协调社会组织参与学前教育公益项目，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幼儿园安保人员资质，指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 2. 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 3. 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2. 协调解决农村幼儿园师资、设施等短板问题； 3. 推动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措施； 2. 审核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资质，监督食堂食品安全； 3. 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预防心理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本镇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发展； 2.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卫生、师资等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提高家长对优质普惠幼儿园的认知度； 4. 协调处理幼儿园与家长、社区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5. 上级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	-----------	---	--	---

大屯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党的建设 (1项)		
1	开展海外文化活动	县委宣传部
民生服务 (1项)		
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乡村振兴 (3项)		
1	“富民贷”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2	疫病防治、春秋两季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3	畜产品专业市场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社会保障 (7项)		
1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入申请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关系转续申请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农村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参保率考核工作	县医保局
5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工作	县医保局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保局
自然资源 (5项)		
1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保 (2项)		
1	木材企业低氮改造工作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
2	燃煤锅炉使用情况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
城乡建设 (1项)		
1	非经营性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办理行政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 (1项)		
1	非法营运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卫生健康 (10项)		
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2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县卫生健康局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局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8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县卫生健康局
1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县妇联
综合政务 (17项)		
1	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育龄人群服务地变更	县卫生健康局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县医保局
8	基本医疗保险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县医保局
9	异地就医备案	县医保局

10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延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新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办理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16	办理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17	办理再生育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教育培训监管（1项）		
1	幼儿园登记注册	县教育和体育局